

文明城市在行动

打造靓丽风景线 引导文明新风尚

尚友社区：“好人广场”讲好人故事

本报讯(吕文娟 林兰)近日,位于京口区健康路街道尚友社区的“好人广场”新亮相,引来游人络绎不绝。

“好人广场”位于正东路与南门外大街交叉口,大约一个篮球场大小。广场正面是5块好人事迹宣传牌,主人公都是健康路街道近年来涌现的“江苏省道德模范”“镇江好人”“最美京口人”等。

居民席先生告诉记者:“自从老旧小区改造以后,这里不仅环境优美了,还增添了一些便民座椅,现在又新增了‘好人广场’。我经常带孩子

下楼逛逛,让孩子观看、学习‘好人广场’介绍的好人故事,引导孩子崇德向善,增强孩子的责任感。”

今年,社区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出新后的尚友公园进行文化提升,利用沿线空白围墙制作了色彩鲜明的“文明城市,健康生活”主题墙绘,并且将辖区5位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展示,旨在进一步发挥“好人效应”,使这里成为周边居民的文明教育基地。

尚友社区党委书记管娟介绍,在人流量的十字路口建“好人广场”,在公益广告形式集中展示好人事迹,旨在进一步倡导“好人”精神,弘扬身边的社会正能量,使广大群众直观感

受“敬业奉献、助人为乐、孝老爱亲、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的精神。

记者了解到,5位身边好人中,有“江苏省道德模范”江青垣。1995年,退休金只有95元的江青垣捐出了第一笔善款400元。此后,他化名“吴明是”“郑江仁”,向镇江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希望工程办公室、爱心妈妈项目办等多单位捐款。28年来,他累计捐款26万余元。

尹军是一名花店老板,他见义勇为,奋不顾身救火,因此摔倒受伤,他被评为了2022年第三季度见义勇为类“镇江好人”;“最美京口人”王平义,20多年来累计为4500多名孩子免费

辅导英语,陪伴了一批又一批学子的求学之路;镇江梦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蒋飞兴,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热心公益,捐书万余册;“健康守门人”陈小燕,用无私之心关心居民健康,主动提供义诊服务。

一个好人,就是一面旗帜。现在他们“走进”广场,走近群众,引领文明风尚。“镇江好人”尹军看到自己事迹上墙后说:“感谢社区给予我这份荣誉,这将激励我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继续为人民服务。”居民看到后纷纷感慨:“没想到这么多好人就在身边,我们要向好人学习!”

扬中市同德中学校馆共建育人新

本报讯(何平)扬中市同德中学将党建主题活动与学校德育活动相结合,开展“校馆共建育人新,家国情怀感党恩”主题党日活动。

7月2日上午,学校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八年级优秀学生代表前往油坊镇振南村的张贤春家庭档案馆参观学习。“校外德育实践基地”现场揭牌,校方还向张贤春颁发“校外德育辅导员”聘书。

随后,全体党员教师和学生代表走进家庭档案馆参观。家庭档案馆只有40多平方米,却收藏了党史、军史资料等展品5000余件。师生们认真聆听、仔细参观,为一个个藏品背后的故事所震撼,纷纷表示被张贤春的家国情怀深深感染。

此次活动让广大师生经受了一次精神洗礼,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史、军史教育。



7月4日,润州区金山街道西津古渡社区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润州大队二中队、市外国语学校西津渡校区共同开展“小小志愿者 文明交通行”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们在交警的带领下,对逆行、越线停车、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等进行劝导,也增强自身暑期安全意识。

小小志愿者 文明交通行

打击治理网络电信诈骗

再迟一步,账户中34万元不保 民警劝阻受骗群众成功止损

本报讯(凌洋一 翟进)“警察同志,我老婆带着存折出门不见了!”7月1日13时30分,市民许先生匆匆赶到宝塔路派出所焦急地说。值班民警史敬等人随即开展研判工作“寻人”,最终成功保住账户中的34万元资金。

据许先生反映,其妻赵女士当天中午接到一个陌生来电,随后便取走家中存折出门。许先生再打电话,赵女士就是不接。民警详询许先生获悉一个重要线索:赵女士曾经回电给丈夫,但刻意压低了音量,称“有公安联系我说涉嫌洗钱犯罪,要到空旷地带单独视频联系,警察会指导把资金打入安全账户……”云云。

这是典型的电信诈骗套路。史敬等人通过技术手段很快“锁定”赵女士大致位置并沿途查找。途中,许先生家人联系警方,说赵女士已返回家中,但仍在与“警察”保持视频通话。派出所民警立即让许先生家人转告赵女士不要汇款,到宝塔路派出所会见面详谈。

在派出所大厅见面后,面对派出所里的真警察,赵女士仍然小心翼翼担心视频中的“警察”知道她到了派出所。史敬当即夺过赵女士的手机,视频中的“警

察”看到身着制服的民警后立即挂断了连线电话。史敬再回拨已无人接听。这时,赵女士才确信遇到了假警察。

在详细查验赵女士手机银行资金信息后,史敬发现刚刚过去的1个小时里已产生多笔交易,共涉7900元,并且全部打入一个新开立的电子钱包。赵女士表示她并不知情,全程按照视频中的“警察”指导进行操作,目前账户余额还剩34万元。警方带着赵女士火速前往银行办理数字账户追查等手续。在警方和银行的建议下,赵女士更换了新的银行账户,设置了新的密码,以确保个人财产安全。

返回派出所后,警方对赵女士耐心进行反诈宣讲。除去这次赵女士亲身经历的“冒充公检法”诈骗类型外,还对刷单返利、冒充客服、中奖诈骗等多个类型的骗术进行解析。赵女士才恍然大悟。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警方提示:所有公检法机关都不会会上要求汇款、转账,不存在所谓的“安全账户”,凡是打电话要求下载APP或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都是骗子,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骗子就不会有机可乘。

暑期留校注意什么? 警方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高泉雷 赵益 张弛川)6月28日下午,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召开了江苏大学京江学院2023年暑期留校学生工作会议,公安丹徒分局局长山派出所针对暑期留校师生筑牢安全防线,严防电信诈骗问题开展了暑期安全教育讲座,现场受教育人数600余人。

讲座中,所长山派出所民警对上半年高校园区诈骗案件主要发案类型进行了讲解,并对京江学院多发的“套路货”“刷单兼职诈骗”“购物退款诈骗”等诈骗手段做了重点讲解。民警还结合案例讲解进行提问互动,发放宣传

资料,向师生介绍了诈骗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和防范技巧,提醒广大师生要提高防骗防诈警惕性,主动下载并注册国家反诈中心应用程序,不要轻信涉及银行账户等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信息等,更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和电话卡,以防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与此同时,警方提醒留校期间要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宿舍、财产安全。

此次讲座的开展,全面筑牢了高校留校师生的暑期安全意识,所长山派出所也将全力护航,确保同学们都能度过一个安全、充实、快乐的暑假。

企业送西瓜 为“城市美容师”解暑

本报讯(马彦如 陈郁)连日来,镇江持续出现高温天气,环卫工人依然坚守,用辛劳和汗水“擦亮”城市。7月3日,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联合镇江华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为市区环卫工人送来6500公斤西瓜解暑。

当日中午,华业公司的员工们放弃午休,将新鲜西瓜发放给环卫工人。现场,来自京口区、润州区环卫工人以及市区11家保洁公司的环卫工人接过西瓜,连连道谢。

据悉,华业公司曾多次购买西瓜

赠送市区环卫工人。公司工作人员杨万发表示:“环卫工人用勤劳和汗水换来了城市的干净和美丽,送西瓜只为表达我们的一点敬意。”

夏季到来,城市生活垃圾比平时明显增多,环卫工人的工作量与工作强度也随之增加。“夏天,我们凌晨3点半就要到岗,开始一天的工作。”永盛公司环卫工人刘红侠表示,尽管作业强度很大,但大家完成工作任务都很好。“收到爱心企业送来的西瓜,我们都很开心,因为我们的付出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我们会继续干好工作,让城市更干净。”

和平路街道激发“护江红”党建品牌新活力

本报讯(孙晨飞 华雯娟 徐梦蕾)近日,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党工委组织召开“红润新滨江 党建新征程”——迎“七一”暨“护江红”党建联建主题活动,共庆党的生日,抒发爱党情怀,激发“护江红”党建品牌新活力,展望美好未来。

街道的老党员们用半生诠释“一生跟党走”的初心,活动现场,为8名老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将党的关怀与温暖送到老党员的心上,以此激励党员干部要以老党员为榜样。

在老党员对话环节,4位扎根基层一线,奉献无悔青春的前辈们热情地向和平的“后浪”们传授了自己的工作经验、方法,象征着为人民服务的红马甲作为媒介,给青年工作者送去了殷殷嘱托,希望“后浪”为和平建设添砖加瓦,演绎出一浪更比一浪高的传奇与精彩。

活动现场回顾了去年第一批“鑫联盟”项目的成果,发布了第二批“鑫联盟”结对互助项目,又一次擦亮“鑫联盟”的金字招牌。

来自各党建联盟单位的代表共同在台上按下“护江红”党建联建创新实践项目的启动按钮,构建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事务共商、活动共办、发展共赢的“大党建”工作格局。在全球党建的引领之下,和平路街道全新升级了“护江红”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融入长江大保护与基层治理中,以更高

站位“充电续航”,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的系统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杨凡表示,这场党建主题活动,既是对我们党光辉历史、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打响了下半年街道全面工作的发令枪。和平路街道将让“护江红”连点成线,连线成面,直至红润滨江,凝聚起推进最具潜力、最具实力、“最美和平”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

镇江市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江市应急管理局集中曝光10起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希望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以案为鉴。

案例一

【基本案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某工具有限公司开展“劳动密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车间三楼仓库安全出口锁闭。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叁万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基本案情】镇江市新区生态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镇江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劳动密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槽罐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进行可燃、有毒气体分析,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江苏

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基本案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镇江某渔具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东南侧一处疏散通道锁闭,疏散通道被货物占用。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某作出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基本案情】京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镇江某生物有限公司开展“劳动密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墙面安全出口标志未通电,地面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安全通道被货物堵塞,不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基本案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丹阳某粉尘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两项重大事故隐患:1.用于收集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2.用于收集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采用锁气卸灰装置,该除尘系统粉尘仓内积尘未及时发现清除。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基本案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丹阳某印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限空间辨识有缺氧的风险,但配备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

具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未配备在缺氧环境下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基本案情】句容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食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1.未在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未对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

【基本案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丹阳某酿造厂开展执法检查

时发现该单位:1.未对生醋池、地上沉淀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辨识,且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其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均须半年清洗一次,但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2022年12月作业人员擅自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清理作业;3.企业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但2022年至今未定期进行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基本案情】丹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丹阳某眼镜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1.已将污水池辨列为有限空间,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将废水处理外包,但未在工程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与有限空间作业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基本案情】丹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丹阳某涂装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现场有3处有限空间场所张贴了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行政处罚结果】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